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2278號

債 權 人 德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熊永苓

上列債權人德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許堉維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德昌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退還所先繳納之新臺幣500元匯票（票號：000000000000）一紙。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之徵收費用標準，支付命令裁判費應為新臺幣500元，故請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繳納或以匯票繳納，受款人請註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